内江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内国卫办〔2023〕18号

内江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内江市2023年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市中区、东兴区人民政府，内江经开区、内江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级各部门：

经领导同意，现将《内江市2023年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计划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内江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

内江市2023年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计划

为持续巩固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，顺利通过首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，根据《中共内江市委办公室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内江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机构和工作职责〉的通知》内委办发〔2023〕6号）和《中共内江市委办公室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内江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〉和〈内江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〉的通知》（内委办发〔2022〕86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2023年度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提档升级城市基础设施，加强薄弱环节和部位的监管，不断提升群众文明卫生意识，切实增强行业系统管理能力，全面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，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（2021年版）要求，确保顺利通过首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升级改造“三大基础设施”。结合我市城市更新行动，对市政、环卫、农贸市场等城市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，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，提升城市治理水平。

一是开展市政设施基础设施提升改造。由市住建局牵头，城市建设成员单位配合，对城区老旧小区、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等进行提升改造。

二是开展环卫基础设施提升改造。由市城管执法局牵头，城市管理组成员单位配合，对城区公厕和垃圾收集点进行提升改造，置换一批环卫设施。

三是开展农贸市场提升改造。由市商务局牵头，农贸市场建设组成员单位配合，按照国家农贸市场（便民服务点）相关建设标准，对城区农贸市场、尤其是基础设施差的市场进行提升改造。

（二）持续开展“十个专项整治”。

2023年持续在建成区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十个专项整治，市国卫指挥部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要对照现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，制定专项整治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强化责任分工，建立督导机制。**4月-12月**开展专项整治，牵头单位要强化督导检查，确保整治工作达到预定目标。

一是开展农贸市场管理秩序专项整治。制定农贸市场“一场一策”管理方案，加强建成区农贸市场经营秩序管理，落实管理责任，健全卫生保洁、检疫、防疫、清洗消毒、定期休市、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。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，摊位摆放整齐、卫生整洁，无占道经营，功能分区明确，摊点亮照经营，打造一个干净整洁、规范有序的购物环境。

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：市中区、东兴区、内江新区、内江经开区、内江高新区（以下简称“四区”），农贸市场管理组成员单位

二是开展食品餐饮“三小”行业专项整治。按照国卫标准和

行业要求，整治食品餐饮“三小”（小作坊、小食品店、小餐饮店）行业，对经营资格、场所环境、消毒设施、操作规范进行指导，抓好经营户登记管理、备案管理工作。督促指导餐饮服务单位的后厨改造，规范配备“三防”（防尘、防蝇、防鼠）设施，加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，解决“齐门灶”“餐厨不分”“三防设施不全”“后厨卫生差” 等问题。建立流动食品摊贩管理档案，明确监管部门，实行统一管理。

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：四区，食品安全组成员单位

三是开展市容环境卫生专项整治。重点对城区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、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及大型商场、火车站广场、建筑工地周边等区域的店招店牌、临时摊点、便民摊区和各种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占道经营、乱张乱贴、积沉垃圾、卫生死角进行规范和整治，积极推行市容环境卫生网格化、精细化管理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全面提高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，确保城市形象整洁美观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

责任单位：四区，城市管理组成员单位

四是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。集中整治现有户外广告，规范柱式广告、电子显示屏、广告牌等大型户外广告，严控大型户外广告数量，把好户外广告质量关，严格规范建筑工地围挡广告，严禁建筑物立面设置外凸式广告。规范门头店招设置，店招店牌

按照“一店一牌”原则进行设置，应当牢固安全，符合城市景观要求。全面清理各大街小巷、公共设施的乱贴乱画、乱喷涂以及“牛皮癣”广告，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

责任单位：四区，城市管理组成员单位

五是开展违规占道经营专项整治。按照“疏堵结合、精细摸排、严防死守、长效管理”的工作要求，坚持“事先宣传告知、事中文明劝导、事后常态回访”的执法原则，全面取缔各类商家、店铺等违规店外占道经营，实现彻底解决城区内占道经营、店外经营、游商摊贩等违法行，构建优美、整洁、规范、有序的市容市貌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

责任单位：四区，城市管理组成员单位

六是开展交通秩序管理专项整治。强化落实“固定执勤点”“文明交通劝导”“步巡”“夜检”“划片责任包干”等措施，重点整治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以及学校、医院、农贸市场、商场、景区等区域的乱停放问题，严厉查处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。开展联合执法，严查渣土车遗洒飘散、闯红灯、违规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，清理“僵尸车”。

牵头单位：市公安交警支队

责任单位：各区，交通秩序管理组成员单位

七是开展居民小区管理专项整治。城区居民小区要建立完善

小区治理、卫生管理等制度，做到责任落实、工作落实。围绕小区的卫生死角、牛皮癣广告、垃圾收运、车辆停放、违规搭建、乱栽乱种、花园绿化、道路沟渠、景观水体等开展全面整治，确保小区无“十乱”现象”。居民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，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相关工作。继续推进老旧院落改造，无物管的小区（老旧院落）由所在街道按照要求管理。

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四区，城市建设组成员单位

八是开展建筑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。针对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、拆除工程以及土石方工程等在建工程存在的突出问题、薄弱环节，按照内江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，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整治，确保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、严重污染天气的扬尘治理应急响应、非道路机械移动源管控、扬尘监测设备安装使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，达到施工现场“六个100%”的治理目标。

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四区，城市建设组成员单位

九是开展公共场所“五小”行业专项整治。严格按照公共场所“五小”（小旅店、小美容美发、小洗浴店、小歌舞厅、小网吧）规范标准开展整治，规范“五小”行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，经营单位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，卫生管理制度健全，室内外环境整洁，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，“三防”

设施和消毒措施落实到位，各类相关证件、禁烟标识、卫生信息公示牌等信息公示上墙。

牵头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

责任单位：四区，卫生管理组成员单位

十是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专项整治。对市城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网点的持证经营情况、标识标牌管理、经营场地管理、环境卫生管理、安全生产管理等开展专项整治，对脏乱差的网点责令限期整改，对无证照经营、超范围经营、占道经营由相关执法部门处理，对于存在标识标牌损毁、附属设施损坏等问题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进一步改造完善，着力打造规范化再生资源回收网点，树立内江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良好形象。

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

责任单位：四区，农贸市场建设组

（三）切实抓好“三项基础工作”。

一是开展基层卫生创建。以爱国卫生月、全民周末环境卫生大扫除等活动为抓手，开展卫生考核评比，开展控烟工作，推进基层卫生创建，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文明卫生意识，充分发挥基层卫生创建的示范带动作用。要按照《2023年内江市爱国卫生工作要点》，完成建成区卫生社区、卫生单位、卫生店面、无烟单位等创建任务。巩固好白马镇、椑木镇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成果，做好国卫乡镇复审相关工作，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升级改造，不断提高城镇卫生管理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四区，市级各部门

二是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。按照《内江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<内江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内创卫办〔2022〕14号）要求，圆满完成病媒生物防制目标任务，确保今年顺利通过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考核。四区要以各街道、社区、单位和居民小区为基本单元，以农贸市场、宾馆、商超、餐饮店、食品加工厂、屠宰场、粮库、医院、火车站、建筑工地、公共厕所、垃圾废品收集点等为重点，按照市上统一时间开展春季、秋季病媒生物消杀工作，确保城区鼠、蚊、蝇、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，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≥95%。

责任单位：四区，市级各部门

三是狠抓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。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，内江建成区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农贸市场、车站、社区、医院、学校、居民小区的健康教育宣传栏，**每个季度**都要按照规定内容和要求更换一次，不断提高市民健康意识，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，推进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。

责任单位：四区，市级各部门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2023年是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的关键之年。各区作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主力军，务必高度重视，

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做到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保障国卫巩固工作有力有序推进、不折不扣抓好。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要切实起到牵头抓总作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协调本组成员单位共同抓好所牵头的各项工作。其余市级部门单位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联动协作，共同推进本系统本单位各项任务完成。

（二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各区、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要在持续推进、切实抓好“十个专项整治”基础上，把握专项整治的成功经验、关键要义，将其固化成机制制度，并长期坚持下去。要建立“门前五包”机制、清扫保洁全覆盖机制、出店占道经营整治机制、农贸市场“一场一策”管理机制、食品“三小”行业管理机制、公共场所“五小”行业管理机制、交通秩序管理长效机制、居民小区管理机制等城市管理长效机制，着力解决影响巩固国卫过程中的突出问题，不断提升城市卫生管理和综合治理水平。继续实行部门分片包干责任制，组织包片部门到各街道、社区进行指导，及时解决影响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的具体问题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发动。加强社会宣传，各区要在城区进出口、主次干道、街头节点等重点区域，设置一些相对固定、安全美观的国家卫生城市宣传语，市级各部门要利用专栏、橱窗、LED 屏等加大宣传，持续发动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参与巩固国卫工作。加强媒体宣传，宣传部门要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指导内江日报社、广播电视台、新媒体等加大媒体报道，增强市民对国卫城

市的自豪感、责任感。教育部门要在城区中小学校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城市“小手牵大手”活动，带动家长积极参与巩固国卫工作，实现“教育一个学生，带动一个家庭，影响整个社会”的目标。

（四）严格督查考核。2023年度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纳入市委、市政府对各区和市级相关部门专项目标考核内容，考核结果计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绩效总分。市国卫办要建立督查、巡查、考核制度，按照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、目标任务分解和此工作计划，对各区、市级部门开展督查和年度综合目标考核，对严重影响国卫复审的部门单位和个人，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追责。

内江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　　2023年3月30日印发